

资府发〔2023〕7号

# 资阳市人民政府 资阳军分区 关于提高资阳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家庭 奖励金标准的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增强军人荣誉感和职业吸引力等重要指示精神，依据《军队功勋荣誉表彰条例》、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等有关政策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资阳籍现役军人，在部队已表彰奖励的基础上，再对其家庭进行激励奖励，切实鼓励资阳籍军人献身国防事业、担当强军重任，奋力为家乡荣誉增光添彩，营造“一人受奖、全家光荣”的浓厚氛围，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参军入伍。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奖励对象

资阳籍现役军人立功受奖者为本标准适用对象。军队文职人员的奖励参照本标准执行。

## 二、奖励标准

### **（一）战时**

1. 荣誉称号。特级战斗英雄 10 万元、一级战斗英雄 8 万元、二级战斗英雄 7 万元。

2. 奖励。一等战功 5 万元、二等战功 4 万元、三等战功 2 万元、四等战功 0.2 万元。

### **（二）平时**

1. 荣誉称号 6 万元。

2. 奖励。一等功 4 万元、二等功 2 万元、三等功 0.2 万元。

3. 表彰。一级表彰 4 万元、二级表彰 2 万元、三级表彰 0.2 万元。

在同一事项中同时获得多项荣誉的按照最高荣誉标准奖励，不合并计算。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荣誉称号和奖励奖金，按照平时标准执行。

## **三、抚恤优待**

被追认为革命烈士的，发放烈士抚恤优待金 10 万元，因公牺牲的发放抚恤优待金 5 万元。

## **四、经费保障**

对获得荣誉称号，战时三等功、平时二等功、二级表彰及以上的现役军人奖励金和烈士、因公牺牲抚恤优待金由市级财政负责保障，其余奖励经费由县（区）财政负责保障，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

## **五、工作要求**

2022 年度慰问未完事宜按原标准执行。各级在慰问过程中，发放奖励金、抚恤优待金不低于本标准。要组织形式多样的宣扬活动，充分发挥军队功勋荣誉表彰、先进人物事迹感召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增强军事职业吸引力和军人使命感、荣誉感，营造全市珍惜荣誉、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

资阳军分区

2023 年 3 月 16 日